

臺東縣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護送就醫處理原則

* 白天 (上班時間)

一、接案

個案來源 (民眾、村里長、警察局或消防局通報)

1. 掌握及了解病人病況與需求。
2. 列管之精神病患或非列管之疑似精神病患依護送就醫流程辦理。

二、評估

如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：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，發現病人或有第 3 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，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，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。

民眾發現前項之人時，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。

如符合強制送醫之病人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通知當地派出所或 110，若是遊民則通知社會局，送遊民收容所。
2. 填寫就醫通報單，請家屬同意簽名，並協同協助護送病患至醫院，無家屬者可協請村長陪同。
3. 連絡醫院調度床位。
4. 連絡衛生所救護車 (關山鎮由延平鄉衛生所支援，池上鄉及海端鄉由鹿野衛生所支援，卑南鄉、東河鄉、臺東市由衛生局支援) 及送醫過程之醫護協助。如當日支援之衛生所救護車無法出勤護送就醫任務，則應另先行詢問該線其他衛生所救護車支援，如仍遇無法協助或衛生所醫護人員現場評估調

派鄰近轄區所屬救護車支援之路途遙遠，恐造成該患者有立即危險之情形且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之規定時，再現場撥打 119 並將現場患者狀況敘明清楚，請求醫護協助。

5. 有外傷者先處理，就近送往醫療院所做外科處置與檢查。
6. 通報單傳真至本局。

臺東縣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護送就醫處理原則

* 夜間及假日（非上班時間）

一、接案

個案來源（民眾、村里長、警察局或消防局通報）

1. 掌握及了解病人病況與需求。
2. 列管之精神病患或非列管之疑似精神病患依護送就醫流程辦理。

二、評估

如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：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時，發現病人或有第 3 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，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，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。

民眾發現前項之人時，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。

如符合強制送醫之病人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1. 119 或 110 互相通報，若是遊民則通知社會局，送遊民收容所。
2. 填寫就醫通報單，請家屬同意簽名，並協同協助護送病患至醫院，無家屬者可協請村長陪同。

3. 連絡醫院調度床位 (連繫電話如附件)。
4. 警政單位：提供全程護送予以約束及戒護，消防單位：協助醫療救護、護送及簡易身體評估。
5. 外傷者先處理，就近送往醫療院所做外科處置與檢查，無外傷者為列管精神病患送精神醫療院所。
6. 通報單傳真至本局及當地衛生所(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需於上班後主動瞭解及出院後續追蹤事宜)。